订单融资协议

			编号 []	
本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	协议(以下简称	尔"本协议")				
由以下各方于 []年[]月[] 日签署。			
甲方(出借人):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 号 码:						
乙方(借款人/订单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丙方(订单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	只机构代码:					

丁方: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06541619G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指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 单称为"一方")

鉴于:

- 1. 根据乙方、丙方及丁方三方签署的《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乙方拟通过丁方运营的平台(见下文定义)进行订单融资。
- 甲方拟通过丁方运营的平台(见下文定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 提供借款,且乙方亦同意通过平台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进行借 款。
- 3. 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遵守平台的各项规定和规则,在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全文内容情形下本着诚信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守信: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如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平台:指中投摩根(www.cicmorgan.com),即由丁方运营的、为其全体注册用户,包括本协议的甲方提供专业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站平台。
- 2. 基础合同:指乙方与丙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 3. 订单:指基础合同形成的商务采购计划项目。
- 4. 资金存管机构:指丁方为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而委托的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5.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定等。

二、借款明细

借款本金总金额	
借款期限	
约定年化利率	
借款用途	
放款日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款方式	

- 1. 甲方出借金额的最低限额应为人民币 1000 元,并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且以可投余额为限。
- 2. 社会出借人缴付的出借金额合计达到订单融资金额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放款,放款日最终日期由丁方确定;到期日为起息日起[]届满之日(具体以平台公布的日期为准)。
- 3. 本协议下还款方式的定义及计算公式如下:
- 3.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指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到期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1+约定年化利率/12×借款期限(月)]或=借款本金总金额×[1+约定年化利率/360×借款期限(天)];
- 3.2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指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按月付息,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每月应付利息=借款本金总金额×约定年化利率/12;
- 3.3 等额本息:指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款项(包括本金和利息)。每月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约定年化利率/12×(1+约定年化利率/12)^N/[(1+约定年化利率/12)^N-1]N=借款期(月)数, "^"符合表示乘方。

3.4 等额本金:指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借款本金在还款当月所产生的利息,即每月偿还的借款本金数额固定,而每月偿还的利息越来越少。每月应付利息=借款本金剩余金额×约定年化利率/12每月应付本金=借款本金总金额/借款期(月)数每月应付金额=每月应付利息+每月应付本金。

三、借款流程

- 1. 出借资金的缴付: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平台制定的操作规则,按平台指定的方式一次性缴付其向乙方出借的资金。
- 2. 出借资金的冻结:甲方在平台上进行点击"[确认订单]"按钮操作即视为其已经向 丁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冻结甲方确 认向乙方出借的资金。冻结将在本协议生效后或本协议确定未生效时解除。
- 3. 甲方根据平台操作流程下达确认的指令,即认为其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甲方不可撤回该交易指令。
- 4. 出借资金的划转:平台发布的乙方借款金额所对应的出借资金已经全部冻结后, 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将冻结的出借资金在借款 放款日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根据丁方指示开立的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甲方所出 借的资金已成功付至乙方。
- 5. 乙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至其银行账户上,乙方是否提现资金不 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四、 订单融资还款

1. 鉴于乙方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根据基础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向丙方销售货物的回款,本协议下的还款采取由丙方代付的模式,甲方一旦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操作致本协议成立,视为甲方同意由丙方代为还款。订单融资完成后,乙方应督促丙方根据基础合同、框架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款,并于每月付息日(还款日)和/或借款到期日的前2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金和利息划付至指定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委托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代为完成还款。

- 2. 丙方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担保人")已另行签署《担保函》,对乙方的还款 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协议项下借款的还款明细见本协议附件一。
- 3. 未经丁方同意,乙方不得主动提前偿还本协议下的部分或全部借款。
- 4. 丙方在将乙方应偿还的本息付至上述账户后,丁方将指示资金存管机构于到期日在扣除甲方应付的服务费后向甲方进行分配,甲方应付的服务费=甲方应获得的利息×10%(注:平台活动期间暂不收取,活动期间及具体收取时间以平台公告为准)。如根据丁方的要求,丙方或其关联方就乙方的还款义务另行向甲方提供保证金的,甲方同意授权由丁方代为收取该等保证金,丁方可直接以扣划该等保证金的方式向甲方进行分配。
- 5. 甲方理解并同意,最终将本协议项下的借贷本息划转至甲方的账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前述时间一般为到期日后的 1-3 个工作日, 到期日后不再计息。
- 6. 逾期还款:
- 6.1 如乙方、丙方、担保人在宽限期(3个工作日)内均未还款,则构成逾期,自 还款日后第1个工作日起计收罚息。甲方在此授权丁方以丁方自身名义对甲方 基于本协议下的债权进行催收或通过与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 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对甲方基于本协议下的债权采取整体收购和催 收,因此产生的费用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由乙方或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尽 其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救济手段促使丙方及时还款。并且,逾期所产生的罚息 归甲方所有,逾期罚息计算公式为:

逾期罚息=逾期金额*罚息利率*逾期天数。

逾期天数	罚息利率
1-30 日 (包括 30 日)	0.02%/日
超过 30 日	0.04%/日

- 6.2 乙方逾期后进行还款的,应按如下顺序支付应付款项:A.截止到该还款日的罚息;B.利息;C.本金。
- 6.3 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则乙方在本协议下的借款立即提前到期,乙方须一次 性偿还罚息、应付未付利息及剩余未还本金等应还款项。
- 7. 尽管有本条约定,但本息偿付方式具体以平台公布的规则为准。

五、 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 1. 甲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 甲方保证其用于出借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人。如第三方对甲方用于出借本协议下资金的归属、支配权及其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3. 甲方承诺,其向其他方以及在平台上所披露的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 文件及证照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没有任何误导。
- 4. 甲方承诺,其已充分了解本协议项下借款的信贷风险,确认其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同意自行承担出借资金产生的本息损失。
- 5. 乙方承诺,其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履行基础合同项下供货义务的能力。
- 6. 乙方在本协议下的借款的行为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超越乙方的经营范围,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7. 乙方承诺,其向其他方以及在平台上所披露的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及证照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没有任何误导。
- 8.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1)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2)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3)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经营活动。
- 9. 丙方承诺,其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与乙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将按 照框架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代还款义务。

- 10. 丁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并通过其运营的平台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行为并未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其将如实披露收集到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信息除外)。
- 11. 各方承诺,各方不会利用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六、 违约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如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引起的相应责任。

七、保密条款

- 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有关的任何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且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各方向其各自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或雇员披露,或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披露,或根据政府行政命令、司法机关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不受以上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所负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年内继续有效。

八、相关费用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负,除非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应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九、通知与送达

1.	各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如下:				
1.1	甲方	(出借人)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1.2	乙方	(借款人/订单卖方)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1.3	丙方	(订单买方)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			
	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1.4 丁方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

丁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6层601-1

邮编:100036

电话: 010-66525610/13041160893

传真:

联系人:杨辉

电子邮箱:yanghui@cicmorgan.com

2.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一切通知、发生纠纷时有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以下统称"通知及文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 方式传送,传真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2.1 专人递送的通知及文件,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及文件,无论是否有签收记录,在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
- 2.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及文件,无论是否有签收记录,在寄出 (以邮戳为准)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在该等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系统之时为有效 送达。

各方在本条项下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 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若 任意一方联系地址等发生变化而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时,其他方按本条项下所载资 料向该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及法律、法规 等因素引起的风险,甲方可能无法按时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本息。

2. 信用风险

如丙方发生资金状况或经营状况的风险,甲方可能无法按时获得本协议项下丙方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甲方可能需经过法律程序对乙方、丙方、担保人的财产进行清偿后才能收回借款相应的本金及利息。如乙方、丙方、担保人的合法财产清偿完毕仍然不足以偿还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能无法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本金及利息。

3. 流动性风险

借贷存在一定的存续期,甲方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甲方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撮合及资金划转等过程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 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 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5.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网络瘫痪、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本金及利息。

6. 其他风险

由于甲方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出借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甲方发生损失;网上委托、热键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出借,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禁止性行为

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并知悉,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丁方)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且甲、乙、丙三方承诺如果发现丁方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将不再进行交易:

-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 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 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二、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 其他

- 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先由乙方、丙方和丁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丁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待甲方在平台上对丁方发布的乙方的融资需求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丁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生效。生效的电子协议以不可修改的格式保存在平台或平台委托的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企业(存证人)处,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留存在平台或平台委托的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企业(存证人)的协议为准。自平台发布乙方借款需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平台发布的乙方借款金额所对应的出借资金未能全部冻结,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提出 新的监管要求致使丁方履行本协议将对丁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确保甲方出 借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丁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丁方无 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3. 各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丙方(签章):			
	1 年 「	1 🗆 r	1 🗆
[]年[] A []日
丁方(签章):			

[]年[]月[

]日